

## 114-2報到師資生辦理教育專業學分抵免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辦理教育學分抵免：
  1.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本校應屆畢業錄取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關類科師資生資格。
  2. 曾於他校修教育學分之他校師資生，通過114-1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
  3. 本校師資生因故放棄，再次通過教育學程甄選成為師資生。
  4. 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本校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成為師資生。(加另一類科)
- 以上資格請參照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第二條，擇一身份辦理。
- 「預修」課程追認抵免 與 教育專業學分抵，僅擇一身份辦理。